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游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5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,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1年3月1日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。截至113年9月26日止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404元（含電信費6,651元、終端設備補貼款9,753元）。復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3年9月26日將前揭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109年9月至109年11月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至27及67至79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